

“跨境继承、遗嘱与家族信托实务与法律问题”业务交流会 业务综述

2024年6月15日，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婚姻家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婚姻家事委”）举办的“跨境继承、遗嘱与家族信托实务与法律问题”业务交流会在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大会议室成功举办。本次业务交流会邀请了北京市律师协会婚姻与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长刚律师作为主讲嘉宾进行主题分享，由婚姻家事委副秘书长郭春燕律师主持，婚姻家事委主任李玮律师进行开场致辞。现对本次业务交流会作如下综述。

孙长刚律师分享的主题为“跨境继承、遗嘱与家族信托实务与法律问题”，主要围绕跨境继承和家族信托两方面内容展开分享。

一、继承诉讼、非诉业务与遗嘱实务

（一）国内继承诉讼实务

孙长刚律师首先以齐白石两个弟子许麟庐和李某某的两个遗产继承诉讼案例介绍了国内继承诉讼的特点和难点，指出继承案件可能时间跨度久、遗产查找难度大、存在案中案等。

（二）涉美国遗嘱继承诉讼实务

孙律师介绍了在美国订立的遗嘱最终被确认为无效遗嘱的两个案例。第一个遗嘱因为既不符合中国遗嘱订立法律规定，又不符合美国当地遗嘱订立法律规定而导致遗嘱无效；第二个遗嘱因为既不符合当地遗嘱见证人规定又不符合中国公证遗嘱规定，最终导致该遗嘱无效。

通过以上中美订立遗嘱发生纠纷的案例得出：

第一，国内订立遗嘱的生效必须符合《民法典》继承编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规定，而订立一份有效的涉外（跨境）遗嘱，还必须了解国际私法层面上不同国家法律的适用问题，以及相关国家实体法。所以，立遗嘱谨慎，立跨境遗嘱更谨慎。

第二，涉外婚姻家事，无论离婚还是继承，无论诉讼还是遗嘱等非诉业务，法律适用最难、最重要，实务案例中的法律适用直接影响、

决定案件最终结果。孙律师通过 2009 年 10 月 3 日《羊城晚报》“毫耄岳父母怒讨亡女 6000 万遗产”案例说明内地、香港的婚姻、继承法律规定有巨大差距，适用不同法域婚姻法、继承法会导致继承数额差距巨大。

第三，国内继承诉讼难，跨境诉讼更难。

（三）跨境遗嘱业务现状

孙律师介绍了律师在跨境遗嘱业务中可以在以下事务中发挥专业优势：

1. 境外立遗嘱处分中国财产
2. 国内立遗嘱处分境外财产
3. 国内立遗嘱处分境内财产给国外继承人

（四）遗嘱法律风险与化解

孙律师认为鉴于上述分析的遗嘱无效风险及跨境遗嘱难度，建议律师充分认为办理遗嘱与遗嘱见证的风险很大，可以考虑跨机构合作，共同化解风险。

二、家族信托实务现状和法律问题

（一）国内家族信托实务现状

孙律师认为，我国信托实务超越立法研究至少十年，越来越多的中国高净值客户做了财富传承、家族信托安排，高净值客户做财富传承、规划已远远超越我们律师实务。

（二）跨境信托的“成功”案例、现状与风险

1. 境外信托的“成功”案例

境外信托的“成功”案例如马云家族信托、龙湖地产家族信托及李嘉诚家族信托。

2. 境外上市设立的信托

截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中国企业有 204 家赴美国上市，其中 108 家买壳上市，95 家直接上市。在 2014 年共有阿里巴巴、京东等 15 家中国企业在美国上市，其中登陆纽交所的有 6 家中国企业，上市地点在纳斯达克的有 9 家企业。中国主要的互联网公司（如新浪、阿里巴巴）与教育公司（如新东方、枫叶教育）均是通过 VIE 结构实现融资

与境外上市。

以上赴美上市公司及香港红筹上市的公司基本上都设立境外信托。

3. 境外公司持有的境内非上市公司股权设立信托

很多高净值人士为了家族财富传承的需要，早已将其境内非上市公司股权通过境外公司收购后设立境外信托。

4. 风险

从跨境信托涉及学科专业领域及现状分析看，所谓高净值人士已经设立的境外家族信托“成功”案例，未必成功：

- （1）法律风险；
- （2）未充分考量利害关系人和实体资产在中国的现实情况；
- （3）没有对将来可能发生的信托纠纷进行充分风险评估与防范；
- （4）将来一旦发生信托纠纷，可能面临信托无效、信托财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三）家族信托实务案例与法律问题

1. 跨境信托设立案例中的国际私法问题

案例：客户 A 先生及其配偶均为英国籍，因多年在中国投资经营，在中国境内有大笔资金，难以汇出境外。A 先生夫妻有两个孩子，儿子 B 在加拿大读书，取得加拿大国籍；女儿 C 则拥有澳大利亚国籍。A 先生在中国还有一个私生子 D，B、C、D 均未婚未育。现与中国大陆某信托公司协商，拟以 A 作为委托人在中国大陆设立资金信托，期限为 60 年。

以上案例涉及以下法律问题：

- （1）信托文件约定适用中国法律是否绝对适用中国法律？
- （2）信托文件约定适用中国法律，该信托项下婚姻效力、婚生与非婚生子女、夫妻财产关系是否适用中国法律？
- （3）信托文件约定适用中国法律，该信托项下继承与法定继承等事项是否适用中国法律？
- （4）外国人以境外资产在国内设立信托及法律适用？
- （5）此案仅资金信托，如果信托财产为房产、股权、香港上市或美国上市的股权、离岸地资产，将涉及商事、金融、家事、国际私法

等更多法学领域。

(6) 如果本案委托人在中国有大量资产，为离婚后夫妻女方设立的信托，其受益人为外籍无行为能力孩子，除涉及以上法律问题外，还应考量跨境意定监护等更复杂问题。

2. 信托纠纷案例中的国际私法问题

境内信托击穿，确认信托无效案例

案例：某夫妻于 90 年代结婚，丈夫系某公司大股东，婚后丈夫利用其身份、资产控制优势将股权在某离岸地设立信托，但受益人非为妻子，后妻子准备起诉确认股权信托无效。

3. “家族信托被武汉中院强制执行第一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2021 年，“家族信托被武汉中院强制执行第一案”引爆，在信托、律师实务和研究领域都引发了巨大反响和关注。该案涉及的婚姻家庭与家族信托法律问题，如：

- (1) 此案信托财产是否该被冻结、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
- (2) 婚姻内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效力？
- (3) 信托财产来源是否合法？信托机构尽调责任？
- (4) 原告为何不挑战信托效力，而起诉不当得利纠纷？
- (5) 可撤销条款中委托人权力过大，能否导致信托无效？

4. 信托实务中跨学科法律问题

- (1) 与婚姻家庭相关疑难法律问题；
- (2) 遗嘱信托、保险金信托，与继承、保险领域相关法律问题；
- (3) 与涉外婚姻家庭相关法律适用法律问题；
- (4) 与跨境遗嘱信托相关法律适用问题。

(四) 问题与挑战

1. 家族信托纠纷不再是单纯商事纠纷，也不再是纯国内普通民事纠纷，如在中国境内对境外家族信托提起诉讼，法院能否管辖受理是最大难题。即使立案受理，那么下一步由法院内部哪个法庭审理也是个大问题，是由审理家事与涉外婚姻家事的民一庭审理？还是由处理商事纠纷的民四庭审理？

2. 目前没有任何一个境外信托律师或机构有足够能力独立完成跨

境家族信托，国内没有任何大的律所、跨国律所或机构，同时具有设立跨境家族信托所需要的以上各领域资深专业律师。

（五）应对与解决

1. 搭建平台（线上、线下）

论坛：为了解决财富传承落地及实务中如此复杂法律问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涉外家事专题研究会 2018 年 6 月 9 日在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举办首届家事与财富传承涉外法律论坛，探讨财富传承疑难问。

北美办公室：为了方便处理跨境家事与财富传承业务，加强合作交流，已成立北美办公室。我们致力搭建一个家事与财富传承领域研究与实务跨界交流、相关领域跨学科探讨、国内外跨境交流合作平台。

2. 发挥律师在跨境家族信托中的主导作用

在跨境信托业务中，我们有实力的专业团队、律师应发挥主导、无可替代的作用。

- （1）信托当事人国籍、税务居民等身份的界定、安排；
- （2）检索与信托利害关系人、信托财产相关国家的相关法律和案例，做信托效力等法律风险分析评估；
- （3）选择信托设立地；
- （4）选择信托等第三方机构；
- （5）出具和审查信托架构方案；
- （6）财产尽职调查；
- （7）审查与完善所有法律文件；
- （8）设立纠纷风险评估；
- （9）担任信托保护人。

孙长刚律师分享结束后会议进入交流互动环节，参会人员踊跃提问、积极交流意见，孙长刚律师都一一答疑解惑。

本次业务交流活动孙长刚律师分享的内容主旨鲜明，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对婚姻家事律师办理跨境婚姻家事业务具有很大的借鉴与指导意义，与会人员在互动环节也纷纷发言进行头脑风暴，均表示受益颇深，本次业务交流会圆满成功。